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文件

湘科办发〔2018〕3号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试点县科技局，国家级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

为引导我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健康快速发展，营造科技型创业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促进我省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按照《湖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湘科高字〔2014〕22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省科技厅拟组织开展 2018 年度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在湖南省内注册成立的创业服务机构，均可按照《办法》

规定的有关条件和要求，申报认定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暂无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市州或省级园区（含高新区、经开区、工业集中区等），按照“以升促建”原则，其创业服务机构认定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条件可适当放宽。

2、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9号）对在孵企业的新要求，本次认定工作对《办法》第九条“在孵企业”应具备的条件作了以下调整：

（一）在孵企业在孵时限的要求调整为“一般不超过48个月。纳入‘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及‘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人才或从事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孵化时间不超过60个月”。

（二）对在孵企业从事研发、生产的主营项目（产品）的要求调整为“属于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二、申报程序及要求

1、申报单位在线填写申报书。登陆湖南省科技厅门户网站（<http://www.hnst.gov.cn>），点击进入“湖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2、推荐单位在“信息系统”进行初审，提出推荐意见，并提交纸质推荐函和《申请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信息汇总表》（附件3）至省科技厅项目受理中心，未提交推荐函的不予受理。推荐单位须对申报单位有关材料严格审核，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

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3、在线注册、申报及推荐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信息系统首页“系统使用说明”。

三、相关配套扶持政策

经认定的湖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由省科技厅统一发文公布。对建设成效明显、示范作用突出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在省科技创新计划中择优采取后补助方式予以重点支持，并向科技部予以推介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四、申报时间

网上申报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3 月 23 日，集中受理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30 日，逾期不予受理。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湖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湘科高字〔2014〕22 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联系方式

1、受理及系统咨询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项目受理中心： 0731-88988730, 88988732

地址：长沙市岳麓大道 233 号湖南科技大厦 102 室

系统技术咨询：彭光明 赵望强

联系电话：0731-88988619

2、业务咨询联系方式：

省生产力促进中心：李 滢 徐建改 0731-88988998

省科技厅高新处： 李杰敏 0731-88988745

地址：长沙市岳麓大道 233 号湖南科技大厦 1011 室

- 附件：1、《湖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
2、2018年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请书样本
3、申请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信息汇总表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8年1月30日



HNPR—2014—04004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湘科高字〔2014〕22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科技局、高新区管委会、科技企业孵化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创新型湖南建设纲要》，引导我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健康发展，提升其管理水平与创业孵化能力，进一步营造促进我省科技型创业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培养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我厅在广泛征求各有关单位（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对原办法《湖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湘科高字〔2006〕174号）进行了修订，现将新办法《湖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



附件

湖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十二五”发展规划》和《湖南省“十二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营造激励自主创新的环境，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规范我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管理，促进其健康发展，努力建设创新型湖南，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创新型湖南建设纲要》和国家科技部制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的科技创业服务载体。孵化器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基地，是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内容。

第三条 湖南省人民政府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省孵化器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市州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对辖区内的科技企业孵化器进行

归口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二章 主要功能与目标

第四条 孵化器的主要功能是以科技型创业企业（以下简称在孵企业）为服务对象，通过开展创业培训、辅导、咨询，提供研发、试制、经营的场地和共享设施，以及政策、法律、财务、投融资、企业管理、人力资源、市场推广和加速成长等方面的服务，以降低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提高企业的成活率和成长性，培养成功的科技企业和企业家。

第五条 孵化器的发展目标：

1、落实自主创新战略，营造适合科技创业的局部优化环境，培育高端的、前瞻的和具有带动作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早期企业，贡献于区域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

2、落实人才强省战略，以孵化器为载体，以培养科技创业人才为目标，构建并完善创业服务网络，持续培养、造就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的创业领军人才，吸引海内外、国内外科技创业者服务于创新型湖南建设。

第六条 鼓励大型企业、科研机构等建立专业孵化器，形成专业技术、项目、人才和服务资源的集聚，促进传统产业的技术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提升行业竞争力。

专业孵化器是指围绕特定技术领域或特殊人群，在孵化对象、服务内容、运行模式和技术平台上实现专业化服务的孵化器。

第三章 省级孵化器认定

第七条 湖南省人民政府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省级孵化器的认定工作。

第八条 申请认定省级孵化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发展方向明确，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条件。

2、管理团队得力，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 80%以上，接受孵化器专业培训的人员比例达 30%以上。

3、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使用面积达 10000 平方米以上（专业孵化器达 5000 平方米以上）。其中，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含公共服务场地）占 75%以上。孵化场地面积的扩大，依据可自主支配性和在孵企业使用性的原则确定。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孵化器提供给在孵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餐厅和接待室、会议室、展示室、活动室、技术检测室等非盈利性配套服务场地。

4、可自主支配场地内的在孵企业达 50 家以上（专业孵化器的在孵企业应达 40 家以上）。

5、累计毕业企业达到 10 家以上。毕业企业和在孵企业提供

的就业岗位超过 1000 个（专业孵化器的毕业企业 10 家以上，毕业企业和在孵企业提供的就业岗位超过 800 个）。

6、孵化器中的在孵企业应有 30%以上已申请专利。

7、在孵企业中的大专以上学历人数应占企业总人数的 60%以上。

8、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并至少有 2 个以上的资金使用案例。

9、孵化器的运营时间一般达 2 年以上，并按湖南省人民政府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至少连续 2 年上报相关统计数据，且数据齐全、真实。

10、形成了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能够提供创业咨询、辅导和技术、金融、管理、商务、市场、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服务。

11、专业孵化器应具备专业技术领域的公共平台或中试平台，并具有专业化的技术服务能力和管理团队。

12、属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孵化器，上述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九条 在孵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1、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

2、申请进入孵化器的企业，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

3、属迁入的企业，其产品（或服务）尚处于研发或试销阶段，上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4、在孵时限一般不超过 42 个月（纳入“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及“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人才或从事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一般不超过 60 个月）。

5、单一在孵企业入驻时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一般不大于 1000 平方米（从事特殊领域的在孵企业，一般不大于 3000 平方米）。

6、在孵企业从事研发、生产的主营项目（产品），应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导向，并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标准。

7、在孵企业开发的项目（产品），知识产权界定清晰，无纠纷。

8、在孵企业团队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对技术、市场、经营和管理有一定驾驭能力。留学生和大学生企业的团队主要管理者或技术带头人，由其本人担任。

第十条 毕业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中至少二条：

- 1、有自主知识产权。
- 2、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
- 3、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

第十一条 申报省级孵化器的基本程序：

1、申报主体向所在市州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

2、市州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初审合格后，于每年3月1日前向省级人民政府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推荐意见。

3、省级人民政府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和会议答辩，并依据评审结果对符合条件的单位，以文件形式确认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被认定为省级孵化器的单位，其原产权和隶属关系不变。

第四章 孵化器管理

第十二条 省级人民政府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将孵化器工作纳入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作体系，依据国家统计局审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综合情况》报表，对孵化器实行年度统计、审核和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各市州人民政府和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机构及其相关部门，要把孵化器发展作为引进高层次科技创业人才、提升区域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技术升级的中心环节。坚持正确导向、强化目标管理、推动体制创新、促进健康发展。

第十四条 各市州人民政府和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国家级高新区及其相关部门，应在孵化器的发展规划、用地、财政等方面提供优惠政策支持。

第十五条 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把发展孵化器事业作

为创新发展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内容，坚持“专业孵化+创业导师+天使投资”的孵化模式，探索和推动持股孵化及市场化运行机制，引领全省孵化器的创新发展。

第十六条 有条件的县（市、区）应根据本区域经济发展战略和目标，建立适合于自身特点和需求的孵化器，完善我省技术创新工程的地方支撑体系，提升基层科技工作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力。

第十七条 各类孵化器要建立创业培训、咨询和辅导的预孵化体系，完善企业成长加速机制，推动孵化器由物理空间、战略规划和资金、技术、人才、市场等深层服务构成的企业加速器建设，提高创业企业的存活率，满足毕业企业的高成长发展需求。

第十八条 孵化器应围绕大学生的创业就业工作，创建大学生科技创业见习基地。形成与大学和科研机构战略合作关系，营造创业环境、完善孵化功能，引导大学生回籍创业就业，缩短区域差异，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第十九条 孵化器应加强科技创业服务品牌建设，提升内生发展能力，完善对在孵企业的问诊、巡访毕业企业、跟踪制度，延伸服务范围，拓展孵化功能，促进企业的加速成长。

第二十条 孵化器毕业企业或到期尚未毕业企业，应在规定期限内迁移出孵化器，并办好有关法律和约定手续。

第二十一条 湖南省人民政府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孵化

器评价指标体系，每年对省级孵化器进行指标审核。对连续2年不合格的，取消其省级资格。

第二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省级孵化器认定2年后，按照国家科学技术部颁布的《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可以进行国家级孵化器的申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市级以下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地方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2006年12月26日发布的《湖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4年2月20日印发

附件 2

类别: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主管处室: 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
受理编号: _____



湖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报书

(2018 年度)

孵化器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制

2018 年 01 月

填写说明

1. 申报书中不得出现违反法律及相关保密规定的内容，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申报单位对申请书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受理号在申报书经过推荐单位审核通过后由系统自动生成；系统生成的申报书 PDF 中，自动附带水印号和条形码，水印号和条形码号码一致。

3. 申报单位、推荐单位：按单位公章填写全称。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请表

申报单位		推荐单位	
成立时间		孵化器类型	综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		员工人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网址	
认定要求			
内容	标准	目前具备条件	
发展方向	符合认定和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		
管理团队及机构设置合理。	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 80%以上，接受孵化器专业培训的人员比例达 30%以上。		
场地面积及孵化使用面积	可自主支配场地在 10000 m ² 以上（专业孵化器达 5000 m ² 以上），孵化企业使用面积占 75%以上。		
服务设施及服务功能	为企业提供商务、资金、信息、咨询、市场、培训、技术开发与交流、国际合作等多方面的服务。		
管理制度	管理规范，有严格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孵化企业	孵化场地内孵化 50 家以上（专业技术型孵化器在孵化企业 40 家以上）		
毕业企业	累计毕业企业 10 家以上，提供就业机会 1000 个以上（专业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 10 家以上，提供就业岗位超过 800 个以上）		
孵化资金	孵化器本身拥有不低于 200 万元的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并至少有 2 个以上的资金使用案例。		

运营时间	运营时间在两年以上，经营状况良好，并按湖南省人民政府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至少连续 2 年上报相关统计数据，且数据齐全、真实。	
形成了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	已经形成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	
专业孵化器应具备的服务	专业孵化器应具备专业技术领域的公共平台或中试平台，并具有专业化的技术服务能力和管理团队。	
1. 孵化器概述（限 1000 字）		
2. 孵化器的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介绍，以及孵化器（包括有合作的中介服务机构）为在孵企业提供的服务内容介绍（限 1000 字）		
3. 运行时间内的 2 个成功孵化案例（重点介绍孵化器通过什么服务帮助企业解决了什么问题，不是简单介绍企业的发展情况）（限 1000 字）		
4. 孵化器在创业导师、大学生科技创业就业见习方面开展的工作（限 1000 字）		
5. 孵化器在品牌和文化建设、毕业企业跟踪、数据收集和绩效评价等方面开展的工作（限 1000 字）		

在孵企业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入驻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技术领域	孵化场地(平方米)	去年营业收入(万元)	去年年末职工数	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已申请知识产权数量

毕业企业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入驻时间	毕业时间	技术领域	毕业时营业收入(万元)	毕业时职工总数	毕业时拥有的知识产权数量	毕业时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毕业时是否引入风险投资	毕业时是否被并购

证明材料

序号	附件名称	是否必备材料
1	孵化器的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	是
2	孵化器管理人员的学位证书	是
3	接受孵化器从业人员培训的培训证书	是
4	孵化器孵化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是
5	拥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存款证明、设立孵化资金的文件、如何使用孵化资金的文件等），并提供资金使用的 2 个案例证明（如：投资证明文件等）	是
6	当地政府有关对孵化器以及在孵企业的优惠政策文件	是
7	如申报专业孵化器，在孵企业行业聚集度需达到 70%以上，并附专业技术服务平台设备清单及用途	否
8	孵化器与合作的中介服务机构（包括法律事务所、会计事务所、咨询机构和风险投资机构等金融机构）签署的为在孵企业服务的合作协议	是
9	关于孵化器运营机构设置与职能的相关文件	是
10	关于企业入孵条件及企业毕业条件的相关文件	是
11	所有在孵企业的营业执照。要求加盖在孵企业公章（公章不可复印）	是
12	所有在孵企业与孵化器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	是
13	毕业企业毕业证	是

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